

证券代码：870504 证券简称：易聆科 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点
- 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建中
- 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(五)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434,9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7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43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关于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43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2016年度审计报告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43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43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43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和《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43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关于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回避股数 20,564,28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彭建中、池小宁、熊甲林、司亚骞、王嘉、修滨、王二州、陈金仙、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43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9 日